附件3

新发乡啊嘎村村规民约

**第一章 总则**

为促进啊嘎村经济发展和乡村精神文明建设，贯彻实行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发展，根据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相关法规，经本村村民大会通过，制定本村《村规民约》。

**第二章 规约内容**

第一条 村民要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自觉维护法律尊严，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第二条 支持和配合上级及村委制定的与本村发展有关的决定和规定。

第三条 不参与违法犯罪活动，坚决抵制“黄、赌、毒”，不煽动群众聚众闹事、破坏公共秩序，营造良好社会风气。

第四条 爱护公共财物，不得损坏水利、交通、通讯、供电、供水、村道路灯、公共标志、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。

第五条 严禁乱砍滥伐，严禁私自砍伐国家、集体和他人林木，严禁破坏他人庄稼作物。

第六条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，搞好公共卫生，加强牲畜看管，做到人畜分离，垃圾不乱倒，粪土不乱堆，污水不乱流，柴草不乱放，房前屋后不积水，檐沟处处要疏通。

第七条 遵守交通规则，按道行驶，按位停车，不得在公共交通道路上随意停放车辆。

第八条 维护好社区景观容貌，自觉养路护路，维护道路畅通，不准在街道、主道边搭建违章建筑、堆放废土、乱石、杂物，村民要爱护环境卫生，做好门前三包。

第九条 村民间团结友爱，相互尊重，相互理解，相互帮助，和睦相处，不打架斗殴，不诽谤他人，不造谣惑众，不拨弄是非，不仗势欺人，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。

第十条 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移风易俗，喜事新办，不铺张浪费，不盲目跟风攀比，红白事从俭，不搞陈规陋俗，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，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第十一条 发扬勤劳致富之风，幸福生活靠奋斗，不坐享其成，坐吃山空，我勤劳、我奋斗、我致富、我光荣。

第十二条 依法使用土地，未经批准不得在本社区土地上建房、私自出租或买卖土地，服从农村建房规划、建设用地征用工作，不损害整体规划和四邻利益。

第十三条 加强村民尤其是儿童安全教育，加强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宣传教育，提高用火安全知识水平及意识。

第十四条 尊老爱幼，子女必须履行赡养父母义务，父母要重视子女教育，保证子女享受义务教育。

第十五条 保护生态环境，不露天焚烧玉米秸秆和其他农作物，保证空气质量。

第十六条 自觉树立团体意识，增强集体荣辱感，“村盛我荣、村衰我辱”不得有损集体形象、自觉维护村集体利益。

**第三章 规约监督**

第一条 由村民理事会负责对村民遵守《村规民约》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二条 本村的党员、干部、理事会成员和村民要模范带头遵守《村规民约》，一旦发现违规行为，及时制止。

第三条 村民对监督人的处理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向村委反映，不得借机侮辱诽谤、报复监督人员。

**第四章 规约实施**

本《村民公约》从公布之日起生效、执行，请全体村民共同遵守、自觉执行。